

六十五

22~8~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 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市都市計畫八線廿變更為商業區及圓環東路
達至四十九號道路間廢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九次及一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印~~ 1.4.六九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一三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
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一) 變更綠廿為商業區。

(二) 變更圓環東路邊至四十九號道路間之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變更綠廿為商業區部分：為安置災區達建戶並改善都市環境。

(二)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為各機關達建集中辦公，以利軍黨政之連繫。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第一、二、三期）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58.8.21第一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1.4.六九府達四字第一六五二八號函檢附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228~8~2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一) 變更計畫地區以核定五甲國宅社區用地範圍為範圍，面積五九·一〇公頃。

(二) 原計畫除聯外幹道、主要、次要（一—3號、一—4號、一—5號、三—11號、三—14號、三—13號、四—20號、四—29號、四—30號、五—25號）因與外圍都市計畫區相連接不予以變更，及增加變電所及污水處理廠兩項公共設施用地外，餘作全盤性調整變更，變更內容詳變更計畫圖。

五、變更計畫理由：

鳳山都市計畫區內五甲段之住宅區，業經政府收購作為興建國宅使用，由於原計畫住宅區係採用等寬小街廓之規劃。欲求有良好之居住環境，須配合住宅設計及規範佈置使土地之經濟合理利用，並使國宅興建後在居住空間及環境有最佳之配置，原計畫住宅區經依整體開發方式整建設需要予以辦理變更。

決 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保護區為電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 58.3.2. 第一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59.1.10. 六九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一九號函檢附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〇・一八七〇公頃）及保護區（〇・

〇七八〇公頃）為電信用地（〇・二六五〇公頃）。

四、變更計畫理由：應交通部花蓮電信局函申請辦理。

五、本案土地係屬公地，在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准予備案，但將來電信局屋之興建，應確實配合該地區之景觀。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1.21 府建四字第二三〇二一號函檢附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228~8~3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內容：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

四、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中央補助消除瓶頸之重大政策，新聞台三線

楠子橋至浮洲橋段道路計畫，而變更都市計畫。

五、本案在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備案，惟案名應訂正為「變更板橋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堵小段三一九一二地號住宅區及計畫道路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58.11.15.第一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59.1.11.59府工二字第四八八九六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原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擬分別變更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堵小段三一九一六、三一九一七（全鄰）及三一九一二（部分）地號土地三筆為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經登錄為國、省、市、縣共有公地，目前均為一片水域，經實地勘查認為地點適宜做為建橋用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金山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6.22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二點辦理後再行報核。」本案說明書內敍明「機關用地興建里民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並於地下層設置停車場，高層部分安置公共設施上現有住戶」，除停車場僅限於供里民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之附屬設施得予設置外，其餘核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229~8~4

標使用方案」規定之類別不合，應予刪除。二、金華國小東北端之機關用地（供作消防隊使用）是否仍宜維持為機關用地或變更為國小用地，應請台北市政府自行協調決定。」茲准台北市政府 59.1.17. (58)府工二字第三〇九二八號函檢附修正後舊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列郵，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六四次至一六八次、一七一次、一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59.1.24. (58)府工二字第〇三六九七

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列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六十二年底以前完成法定程序經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

四、檢討方式：

(一) 按都市成長、社會變遷及實質環境之需要，根據本市公共設施設置標準之研究及民國七八年之預測本地區人口數四十六萬人之標準，並將士林、北投區劃分十七個計畫區，逐區依其計畫人口逐項

檢討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與分布是否適當。

(二) 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並加以綜理分析，供作檢討依據。

(三) 蒐集公有土地之資料，以期公共設施用地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四) 根據人民陳情意見，逐項加以檢討。

(五) 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六)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四、五。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胡委員光輝、王委員文熒、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228~8~5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58.10.18. 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一、涉及「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計畫案」範圍內土地之建築物興建，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應依該特定專用區計畫案規定辦理。
二、本案說明書四條訂計畫部分編號(1)位置欄內敘明重慶南路二段十九巷原住宅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但計畫圖之標示位置係座落於該九巷，兩者不符，應予查明補正。
三、本計畫案內有關「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鄰分公園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前經本會 57.12.6. 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案引用之法令依據詳予研究並併同鄰近之 ~~復~~ ^復，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及台銀車庫等使用土地重新研擬」在案，仍應就上開決議各點併同本計畫案予以通盤檢討。
一、茲准該府 59.1.28.(69)府工二字第〇四二〇五號函複略以：「……二、貴部核復本計畫案三點意見，其中第一、二兩點已於圖說內補正。三、貴部核復第三點有關「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部分公園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併鄰近之廣復台、民衆團體中心等使用土地重新研擬」乙節，本府頃准台灣省政府 58.11.28.(68)府農總字第一一三

四二四號函以：「鑑於植物園係屬植物生態與學術研究及市民休閒之必要場所，必須維持相當之綠地面積，是故除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邵分公園保留地約〇.三三〇六公頃同意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其餘勿予變更。」，故本府已函請屢發會及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協調省政府中，俟有結果後再行專案辦理變更。茲因本府擬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鄰近重要地區且現為違建戶佔用，妨礙市容觀瞻，而本府警察局所轄古亭分局、派出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原有辦公廳舍狹窄，警力無法集中，亟待利用該地興建綜合大樓，敬請貴部仍依本府原擬計畫惠予核定。」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6.8.30.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四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一)至善路北側山坡地(住廿六)前經本會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

審議「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紀錄在卷，應依照上開決議將該等山坡地併入本計畫範圍內作整體規劃使用。」自強隧道出口處牆土牆護坡用地東南側之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查明並於計畫圖上予以補繪。」（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四士林區林子口段三八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公園綠地土地，應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復准該府66.11.3.66府工二字第四九四七一號函復略以除本部都委會上開決議第二、四兩點外，其餘請准予覆議到部，經本會66.12.2.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本案仍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本會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其涉及東吳大學校地及國防戰備設施部分併請分別協調東吳大學及國防部後再行報核。」又准該府66.11.15.66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復略以：「（一）本案經依責都委會66.12.2.30.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條正圖說完竣。」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都市計畫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條正者，免再公開展覽。（二）本

計畫地區內，貴部決議併案之『住廿五』、『住廿六』訂有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要點內規定係以自辦重剝方式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其公共設施之經費並由開發者自行負擔，故對人民權益尚無影響，為免使本案拖延時日，阻滯該地區之合理發展，本計畫未再辦理公開展覽一項經本會^{69.1.14}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經查外雙溪地區大部分係屬文教區及風景區，為應市民遊樂停車需要，仍應維持為停車場用地。

二、至善國中北側機關用地（機十五），為維護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完整及美化環境之需要，除現已使用部份仍保留為機關用地外，其餘應變更為綠地，不宣變更為住宅區。

三、宋述樵先生陳情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請該府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茲准該府^{69.2.14}（⁶⁹府工二字第〇四六二〇號函復略以：「……中山博物院對側停車場用地（停一），五十三

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原為商業區，並建有二層樓房多棟，嗣後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人民權益之變動較大，該停車場如縮小三分之一後，約可停靠大型車七十四部，小型車五十二部，加上中山博物院現有停車場，尚敷日常停車之用，故縮小三分之一，變更為住宅區及文教區，尚可行。三、「機十五」保留地原五十三年公告外雙溪都市計畫，大部分為住宅區。五十九年主要計畫變為綠地，嗣應總統府侍衛室要求，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因該室函：除劍南橋據點外，無需使用，請變為住宅用地等因，故除劍南橋據點外，已無需保留為機關用地。查文化路兩側綠帶系統僅延伸到至善國中處，綠帶系統部分基地于都市計畫公告為住宅區時，已建築使用，事實上已不連續。且該「機十五」保留地若變更為綠地，則因中段為劍南橋據點之機關用地所切斷，致無法連貫，又該「機十五」保留地與其西側住宅區內現有道路間之深度甚淺，平均僅約十公尺寬，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若面臨綠地，則需退縮建築，復依「外雙溪附近地區建築管制規則」之規定，區內建築需留設前院四公尺，後院三公

尺，則所餘可供建築使用之深度僅三至五公尺左右。同時兩側道路高低差相當大，如此時零地質已無法使用，為求其西側住宅區之有效利用，宜變更為住宅區。四、「機十五」保留地前經本市都委會 66. 4. 20. 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併『士林、北投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本府以 66. 7. 25. 府工二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函將上開決議報請 貢部核定。案經 貢部都委會第二〇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本府經依該決議修正圖說以 58. 11. 15. 府工二字第四〇七〇八號函報請 貢部核定。在程序上，本府乃依 貢部委員會決議納入細部計畫，在實質上亦有執行困難之處，且前陽明山管理局及總統府侍衛室等單位曾與地主約定軍事建設不妨害左右及後方建築，為重視市民權益及政府信譽，仍宜變更為住宅區。五、貢部都委會決議第一二項經本市都委會 69. 2. 7. 第一八二次委員會議提會研討結果，基於上述理由請仍維持本府原計畫案。六、貢部都委會決議第三項，本府將遵照辦

229~8~8

十、散會。

議：本案併同第三案「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案一決議辦理。

理。」等由申覆到部，特再提請討論。